

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、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凤祥食品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股份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 9977

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

緒言

茲提述(i)要約人與本公司聯 刊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7日、2022年12月20日、2022年12月28日、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公 ；(ii)要約人與本公司聯 刊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 綜 要約及回應文件(「綜合文件」)；及(iii)要約人與本公司聯 刊 日期 2023年2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 止 公 (「要約截止公告」)。除另行界定外，本公 用詞彙與綜 文件 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之豁免

緊隨該等要約 止後，計及有效接納後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共1,210,640,005股股份(包 992,854,500股內資股及217,785,505股H股) 權 ，佔於要約 止公 日期已 行股份約86.47%。因此，於要約 止公 日期，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 載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25% 規定未 遵守並自要約 止後，公眾持股量 分比下降至15%以下，故應本公司要求，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(「停牌日」)起暫停買賣。

本公司已 聯交 申請豁免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（「豁免期」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 規定。於2023年4月17日，聯交 已授出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08(1)(a)條之豁免，惟須刊 本公 。若本公司情況有變，聯交 可撤銷 更改豁免。

暫停買賣

H股自停牌日起在聯交 暫停買賣，並將 停牌 至另行通知。本公司將適時就 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 復買賣另行刊 公 。

董事會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主席
朱凌潔

中國山東，2023年4月18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事會包 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、
歲先生、朱凌潔先生及 瑞佳女士；及 立非執行董事 安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
先生。